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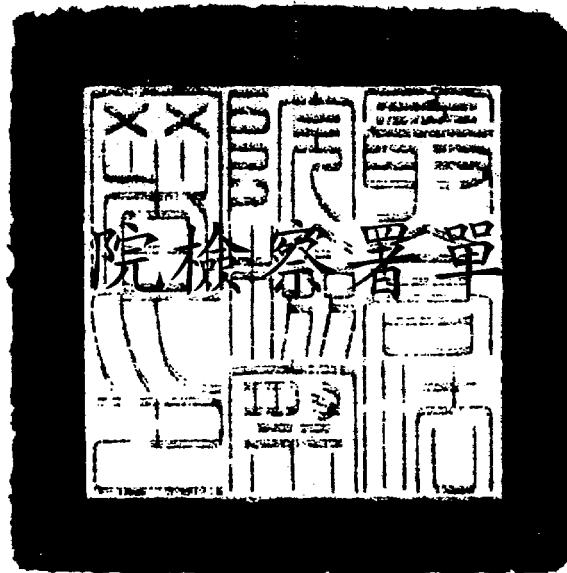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度

(12-6)

(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印 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 1 - 12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14 - 15 )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16 - 17 )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8 - 19 )
〈四〉歲入類平衡表	( 20 )
〈五〉經費類平衡表	( 21 )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23 )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24 )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 25 )
2.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 26 )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 27 )
4.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 28 )
5.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 29 )
6.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 30 )
7.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31 )
8.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 32 )
9.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 33 )
10.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 34 )
11.經費類應付保價有價證券明細表	( 35 )
12.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	( 36 )
13.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 37 )
〈四〉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 38 - 41 )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42 - 43 )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 44 - 47 )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 - 51 )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 52 )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53 )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54 - 55 )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 56 )
〈十二〉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 57 )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 58 - 59 )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 60 - 61 )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 62 - 63 )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 64 - 65 )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6 - 70 )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一般行政			已完成或未完 成 之 說 明
一、辦理文書業務。	(一)繼續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法律問題之研究。	<p>1.繼續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發生法律疑義，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究，以期獲得正確之法律見解，以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糾正違法之裁判。</p> <p>2.非常上訴特定案件，如最高法院法律見解未能一致，而未能統一法律見解時，則提出理由報部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免適用法律之分歧。</p>	因應改善措施
	(二)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增進同仁電腦新知與技能，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已採電子發文執行。
二、辦理人事業務。	(一)本精簡原則，充分發揮組織功能。	<p>1.依規定在預算員額內用人，並依法院組織法設置職務，貫徹一人一職要求。</p> <p>2.適時檢討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狀況，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組織功能。</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賡續推展業務。
	(二)配合積極推動政府再造運動。	<p>1.推動本機關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p> <p>2.推動本機關組織再造工作。</p> <p>3.推動本機關法制再造工作。</p> <p>4.按時填報各機關預算暨現有員額調查表。</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加強平時考核，獎懲力求公允。	1.平時考核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核要點，要求科室主管每季評鑑所屬一次，並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每半年密陳檢察總長核閱一次。  2.當年各次考核之結果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3.獎懲、升遷依客觀之事實，公平、公正辦理。		
	(四)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配合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實施要領。	1.鼓勵同仁多加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e等公務園」各項網路教學課程，以提昇本身學識。  2.定期開辦同仁業務上所需之知識及生活技能，並隨時提供經認證之學習機關及所開設之課程，鼓勵同仁參加學習，以提昇本職知能，加強為民服務。  3.年終統計學習時數，以作為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依據。  4.加強配合推動辦理各項政策訓練宣導課程。  5.加強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測驗。		
	(五)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	利用工作會報及各種機會教育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的內涵與要件及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機關規定，以期同仁瞭解確實遵守行政中立。		
	(六)以積極主動熱誠態度服務同仁。	1.隨時為同仁提供相關人事權益資訊或解釋法令之規定，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一)端正政風防制貪瀆。  (七)提升文藝氣質舉辦文康活動。	<p>以維護同仁應有權益。</p> <p>2.照顧老病退休單身同仁，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提供文藝活動資訊，鼓勵同仁利用假日，自行或組隊前往參觀文藝展出或遊覽名勝，以建立正當休閒習慣。</p> <p>2.辦理本署員工文康活動。</p> <p>3.宣導並鼓勵同仁或規劃以集團方式使用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以調劑身心。</p> <p>1.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員工法令常識，建立廉潔觀念。</p> <p>2.加強貪瀆預防、發掘及檢舉案件之處理、追蹤與管考。</p> <p>3.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並依規定辦理資質審核，以落實財產申報功能。</p> <p>4.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一次，檢討易滋弊端業務及應興應革事項。</p> <p>1.繼續辦理保密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p> <p>2.強化各項保密措施及檢查，防範洩密事件發生。</p> <p>3.加強資訊機密維護，防範發生電腦洩密、犯罪情事。</p> <p>1.重大活動或十月慶典、選舉、春安演習時，策訂專案維護計畫，結合行政力量加強維護作為。</p> <p>2.加強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防範於未然。</p> <p>3.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繼續推展業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會計業務。	按照業務需要編列預預算，嚴格控制，切實執行。	工應變能力，以維護機關安全。 在預算核定範圍內，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付。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五、辦理統計業務。	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編製公務統計報表，並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1.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2.配合特偵組成立，設計並籌編相關報表 12 式。 3.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及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	
六、辦理總務業務。	(一)完成本署辦公室所有財產之電腦化。  (二)加強庶務、出納人員管理。	1.配合國有財產局之有關規定，建置本署財產電腦資訊化。 2.依法務部規定規劃設計現代最新之財產資訊管理系統，將機關、科室、個人保管之各項財產，分門別類，以科學化有效的內控機制予以妥善管理。 3.接管或撥入之公有土地建物等，繼續注意依規定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1.責成採購庶務人員應熟悉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以利採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管理檔案及圖書業務。	(三)公務車輛應依規定購置與維護。  (四)依公務需要，適時添購最新事務機具，提高行政效能。  (一)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二)檔案、圖書管理、運用之電腦資訊化。	<p>購相關事務運作之順暢。</p> <p>2.公款支付，應依行政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昇便民效率，持續注意切實辦理。</p> <p>3.員工薪津、加班、出差費等公款支付，應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八七處三字第七一八〇號函示，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p> <p>公務車輛採購應遵照行並依車政院 97. 6. 10 行政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3040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妥善辦理車輛管理與維護。</p> <p>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所需事務機具，助益檢察業務之推展。</p> <p>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整編輯，俾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p> <p>1.歸檔之案件，從點收、掃瞄、保管、借調以至銷燬，完全以電腦登載記錄，替代人工之書寫登錄，以收操作簡易、調借方便、查詢迅速、簿冊清晰美觀、管理效能提升等功效。</p> <p>2.將圖書加以分類、編號，輸</p>	依檔案法及圖書管理系統管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健全管理資訊系統業務。	(一)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  (二)加強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	<p>入電腦，並以網路連線，俾便同仁利用電腦自行查詢書目，以發揮圖書之功能。</p> <p>1.研訂資訊系統緊急復原程序，並辦理災難回復演練，有效落實備源機制。          2.針對應用伺服器及資料庫主機，建置安全閘道等隔離措施，防範非法入侵及不當之資料存取。          3.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工作，有效建立員工防駭、防毒等觀念，確保機關資訊安全。</p> <p>1.機關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事宜，隨時因應使用者新增需求，採取必要之軟體變更程序，確保系統之一致性及穩定度。          2..確實執行資料庫之維護與備份工作，評估採行異地備源機制之可行性，有效降低資料損失之風險。</p>	均依相關規定落實資訊軟硬設備維護管理及相關資訊安全及系統管理。	
九、辦理研考業務。	(一) 落實管制考核作業，以增進業務績效。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昇公文處理效率及辦案速度。	<p>1.對由行政院、法務部列管之計劃，嚴密管制，追蹤考核，以落實計劃之執行。          2.針對本署自行列管業務項目，切實審核其執行進度與考評作業，並對缺失檢討改進。          3.加強對監察院、法務部函查案件之追蹤管制。</p> <p>依管考規定，對一般行政公文及訴訟案件實施電腦稽催管制作業。於各案件（公文）限辦日期將屆前，提供催辦通知；對逾期未辦結之案件（公文），</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繼續推展業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因應改善措施之說明
貳、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暨 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一)審慎研究非常上訴原因，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三)嚴密考核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結果，以督促預算貫徹執行。  (四)落實二審檢察署檢察業務檢查工作。	<p>由電腦自動讀取資料列印催辦單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以杜絕積案之發生。</p> <p>按月檢討全署經費執行結果，評估整體成效，落實達成施政計畫目標。</p> <p>1.為增進檢察功能，提升辦案績效，每年指派檢察官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業務實施檢查一次，以期發現缺失，用供改進參考。 2.檢查中發現重大優良事蹟或缺失，應依照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報請法務部辦理獎懲。檢查結果，並作為機關考評資料。</p> <p>1.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敘明非常上訴理由，提起非常上訴。 2.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經審核原判決並未違背法令，均按聲請內容詳敘不予提起理由，予以答覆。 3.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所為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如有未當或未能統一時，均再對之提起，以求審判妥適，並供遵循。 4.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p>	<p>本年度均依預定計畫完成，執行率答 100 %。</p> <p>本年度本署檢察官依預定計畫赴各機關業務檢查一次。</p> <p>本年度提起總件數 379 件，正確比 78.16%。</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 施
	(二)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p>法院撤銷原判決或另行判決者，即檢同全案卷判，發交各該管檢察署，依法執行或移送更審法院，依法更為審理。</p> <p>5.蒐集歷年來之非常上訴裁判深入研究，以發現判決違法原因，必要時將研究結果函送有關機關改進，以疏減案源。</p> <p>6.對於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歧異或有疑義時，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討，以供提起非常上訴之參考。</p> <p>1.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p> <p>2.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p> <p>3.對死刑或重大刑事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注意詳加審核。</p> <p>4.蒐集各類型案件確定判決，分析研究，針對判決缺失，提出改進意見。</p>	檢察官添具意見書，所提意見多為最高法院採納，對促進審判之公平、公正頗具績效。	
	(三)妥速審查冤獄賠償案件，對於違法准予賠償之決定，聲請覆議，以節省公帑。	<p>1.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各級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冤獄賠償決定書，從速妥為審核，是否合於冤獄賠償法得予賠償之規定，必要時即予調卷查核或商請保管原卷宗機關，將有關資料影印憑核。</p> <p>2.為爭取時效並免延誤，承辦檢察官必要時，親往卷宗保</p>	本年度受理冤獄賠償案件 2,022 件，經聲請覆議而撤銷原決定書者 18 件，為國家節省公帑 1607 萬 2 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因應改善之說明
二、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業件之處理。	整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管機關閱覽原卷。 3.發現冤獄賠償之決定違法，於法定期限內聲請覆議。 4.原決定經覆議撤銷者，通知原決定機關停止支付，其已支付者，則通知原決定機關令其追回。 1.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本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政風司司長，檢察總長及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共同組成，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檢察總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助辦理。 3.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本年度起訴 1,171 人。	
三、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爲介入選舉。	1.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2.針對未來各類選舉研議查察方針與方法，以強化選舉查察工作。 3.於舉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成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由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督導各地方法院	本年度賄選及暴力共起訴 618 件，1,734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四、特別偵查組 案件之偵辦 。	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p>檢察署，從嚴執行有關淨化選風事項。</p> <p>4. 召開檢警、調、政風及選務機關查察賄選會議，加強選務、檢察、調查、警察機關聯繫，以瞭解各地選情，防範選舉爭端。</p> <p>5. 督促檢察官分區查察選舉，對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應優先處理，從速偵結。</p> <p>6. 有效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於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長、調查局長、檢察總長、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p> <p>7. 統籌分配各級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察經費。</p>	<p>配合 98 年度台北縣等 6 縣市升格為直轄市，保留經費 5,532 千元至 99 年度 5 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使用。</p> <p>自 96 年 4 月 20 日特偵組成立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如下：</p> <p>(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p> <p>(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或妨害選舉之案件。</p> <p>(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p> <p>(4)各地檢署偵辦中之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於特別偵查組成立後，應立即移轉由特別偵查組接辦。</p> <p>2.對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查。</p> <p>3.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對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p>	<p>2.特他 260 件，已結 162 件、未結 98 件。</p> <p>3.特選他 9 件，已結 9 件、未結 0 件。</p> <p>4.特查 463 件，已結 437 件、未結 26 件。</p> <p>5.陳字 453 件均已結案。</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

1.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49,000 元，實收數 146,596 元，執行率 98.39%，短收 2,404 元，係出售非常上訴書款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5,000 元，實收數 12,619 元，執行率 84.13%，短收 2,381 元，係因報廢財產等收入。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3,042 元，執行率 50.70%，短收 2,958 元，係因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72,398,000 元（係原預算數 154,760,000 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17,638,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66,171,376 元，執行率 97.55%，賸餘數 4,226,624 元，係配合中央政府執行節約措施及控留，撙節支出。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34,479,000 元（係原預算數 31,117,000 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3,362,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5,507,526 元，保留數 5,532,000 元，執行率 90.02%，賸餘數 3,439,474 元，係配合中央政府執行節約措施及控留，撙節支出。.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6,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平衡表 98 年度對 97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減少 7,758,090 元、暫收款減少 8,758,090 元、保管款增加 1,000,000 元。

(二)經費類平衡表 98 年度對 97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增加 3,024,025 元、保留庫款一本年度增加 5,532,000 元、押金增加 4,900 元、保管有價證券增加 20,000 元、保管款增加 3,045,270 元、代收款減少 21,245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一本增加 4,900 元及經費賸餘—押金部分較上年度無增減。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9,000	0	149,000	146,596
	125	01		0523200000-3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9,000	0	149,000	146,596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49,000	0	149,000	146,596
		02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1,000	0	11,000	9,596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8,000	0	138,000	13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000	0	15,000	12,619
	116	01		0723200000-4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000	0	15,000	12,619
		01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	0	15,000	12,61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	0	6,000	3,042
	120	01		11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00	0	6,000	3,042
		01		1123200900-9 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3,042
		01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52
		02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2,390
				經常門小計	170,000	0	170,000	162,25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70,000	0	170,000	162,257

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6,596	-2,404	98.39
0	0	146,596	-2,404	98.39
0	0	146,596	-2,404	98.39
0	0	9,596	-1,404	87.24
0	0	137,000	-1,000	99.28
0	0	12,619	-2,381	84.13
0	0	12,619	-2,381	84.13
0	0	12,619	-2,381	84.13
0	0	3,042	-2,958	50.70
0	0	3,042	-2,958	50.70
0	0	3,042	-2,958	50.70
0	0	652	652	
0	0	2,390	-3,610	39.83
0	0	162,257	-7,743	95.45
0	0	0	0	
0	0	162,257	-7,743	95.45

最高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6,083,000	0	21,000,000	0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4,760,000	0	17,638,000	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31,117,000	0	3,362,000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0	0		
27	01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996,75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96,750	0	0	0		
33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53,2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53,200	0	0	0		
合 計				204,432,950	0	21,000,000	0	
					0	0	21,000,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207,083,000	193,678,902 0	5,532,000 199,210,902	-7,872,098	96.20
172,398,000	168,171,376 0	0 168,171,376	-4,226,624	97.55
34,479,000	25,507,526 0	5,532,000 31,039,526	-3,439,474	90.02
206,000	0 0	0 0	-206,000	0.00
16,996,750	16,996,750 0	0 16,996,750	0	100.00
16,996,750	16,996,750 0	0 16,996,750	0	100.00
1,353,200	1,353,200 0	0 1,353,200	0	100.00
1,353,200	1,353,200 0	0 1,353,200	0	100.00
225,432,950	212,028,852 0	5,532,000 217,560,852	-7,872,098	96.51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6,083,000	0	21,000,000
						0	0
	06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86,083,000	0	21,000,00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84,333,000	0	21,000,00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750,000	0	21,000,000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4,760,000	0	21,000,000
						0	0
				0100 人事費	136,689,000	0	21,000,000
						0	0
				0200 業務費	17,693,000	0	21,000,000
						0	0
			02	0400 獎補助費	378,000	0	21,000,000
						0	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9,367,000	0	21,000,000
						0	0
				0100 人事費	5,100,000	0	21,000,000
						0	0
				0200 業務費	24,267,000	0	21,000,00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1,750,000	0	21,00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0,000	0	21,000,000
						0	0
	04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21,000,000
						0	0
				0900 預備金	206,000	0	21,000,0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53,200	0	21,000,000
						0	0
				0100 人事費	1,353,200	0	21,000,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96,750	0	21,000,000
						0	0
				0100 人事費	16,996,750	0	21,000,000
				統 簿 科 目 小 計	18,349,950	0	21,000,000
						0	0
				合 计	204,432,950	0	21,000,00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207,083,000	193,678,902 0	5,532,000 199,210,902	-7,872,098	96.20
207,083,000	193,678,902 0	5,532,000 199,210,902	-7,872,098	96.20
201,952,841	188,548,743 0	5,532,000 194,080,743	-7,872,098	96.10
5,130,159	5,130,159 0	0 5,130,159	0	100.00
172,398,000	168,171,376 0	0 168,171,376	-4,226,624	97.55
136,689,000	136,685,814 0	0 136,685,814	-3,186	100.00
35,331,000	31,133,562 0	0 31,133,562	-4,197,438	88.12
378,000	352,000 0	0 352,000	-26,000	93.12
29,348,841	20,377,367 0	5,532,000 25,909,367	-3,439,474	88.28
5,100,000	3,279,044 0	1,820,000 5,099,044	-956	99.98
24,248,841	17,098,323 0	3,712,000 20,810,323	-3,438,518	85.82
5,130,159	5,130,159 0	0 5,130,159	0	100.00
5,130,159	5,130,159 0	0 5,130,159	0	100.00
206,000	0 0	0 0	-206,000	0.00
206,000	0 0	0 0	-206,000	0.00
1,353,200	1,353,200 0	0 1,353,200	0	100.00
1,353,200	1,353,200 0	0 1,353,200	0	100.00
16,996,750	16,996,750 0	0 16,996,750	0	100.00
16,996,750	16,996,750 0	0 16,996,750	0	100.00
18,349,950	18,349,950 0	0 18,349,950	0	100.00
225,432,950	212,028,852 0	5,532,000 217,560,852	-7,872,098	96.51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668,132,054	121100-6 暫收款 121500-4 保管款	1,566,132,054 102,000,000
合計	1,668,132,054	合計	1,668,132,054
附註：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728,922	221000-4 保管款	3,701,449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5,532,000	221200-3 代收款	27,473
211300-1 押金	35,3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5,532,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4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4,900
合計	9,326,222	合計	9,326,222
附註：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一、收 項</b>			
(一)上期結存			1,675,890,14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675,890,144	
(二)本期收入			-7,595,83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62,257	
使用規費收入	148,396	146,596	
減：退還數	-1,8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19	
雜項收入		3,042	
2. 121500-4 保管款		1,000,000	
收入數		1,00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8,758,090	
收入數		254,868,828	
減：退還或沖轉數		-263,626,91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8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800	
收 項 總 計			1,668,294,311
<b>二、付 項</b>			
(一)本期支出			162,25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62,257	
使用規費收入	148,396	146,596	
減：退還數	-1,8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19	
雜項收入		3,042	
(二)本期結存			1,668,132,05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668,132,054	
付 項 總 計			1,668,294,311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4,89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4,897	
(二)本期收入			215,057,77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127,427		
減：沖轉數	-58,127,42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12,033,752	
收入數	212,033,7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3,683,802		
統籌科目部分	18,349,950		
3. 221000-4 保管款		3,045,270	
收入數	5,765,460		
減：退還數	-2,720,190		
4. 221200-3 代收款		-21,245	
收入數	9,351,493		
減：退還數	-9,372,738		
收 項 總 計			215,762,67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2,033,75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12,028,852	
支付數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3,678,902		
統籌科目部分	18,349,95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25,323,419		
減：收回或沖轉數			
本年度部分	-25,323,419		
3. 211300-1 押金		4,900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4,900		
(二)本期結存			3,728,9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28,922	
付 項 總 計			215,762,674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國庫存款(其他)	1,000,000 3,301,575 5,635,510	9,937,085	一、專戶存款係外幣專戶，依各幣別折合台幣共計1,328,289,823元，收受款項包括： 1. 拉法葉軍購弊案1,181,440,690元。 2. 特偵組偵辦案款146,849,133元。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1,658,194,969 1,169,873,774		二、國庫存款(其他)共計237,842,231元，係特偵組偵辦案件暫收款項。
	97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國庫存款(其他)	500,000 100,500,000 155,614,474 232,206,721	488,321,195	
	合計		1,668,132,054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 本年度部分 特偵組辦理98特偵15號案款。 以前年度部份 96年度 收拉法葉艦軍購弊案郭力恆等 不法回扣款。 97年度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等案款。 調整拉法葉軍購弊案外幣匯率差 額。	8,937,085  1,169,373,774  375,754,279 12,066,916	8,937,085  1,557,194,969 1,169,373,774  387,821,195	暫收款共計 1,566,132,054元，係 偵辦案件暫收款項，因判決尚未確 定，故無法清理，其中包括： 1. 拉法葉軍購弊案1,181,440,690 元。 2. 特偵組偵辦案款384,691,364元。
		合計		1,566,132,054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刑事保證金	1,000,000	1,0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以前年度部份		101,000,000	
			96年度 刑事保證金	500,000	5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7年度 刑事保證金	100,500,000	100,5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合計		102,0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專戶存款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以前年度部份 97年度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830,082 2,848,840 50,000	3,678,922 50,000	
			合計		3,728,922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532,000 5,532,000	
		總計		5,532,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4,900	
			06 c通機押金		100	
98	12	30	30005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C)	100		
			99 其他		4,800	
98	05	12	300015 轉帳傳票 特價組辦案用租用臺灣銀行保險箱 保證金	4,800		
			以前年度部分		30,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2	06	30	400001 郵政信箱 (000691)	400		
			97 九十七年度		30,000	
			01 房屋押金		30,000	
97	09	15	300037 轉帳傳票 租用廖嘉鴻台北市長沙街2段58-1 號10樓1戶押金	30,000		
			總計		35,3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24	98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	30,000	特偵組清潔外包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99.01.01-99.12.31)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 30,000	
			合計		3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651,449	
		02 履約保證金 萬大派報社(合約至98.12.3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硬體委外服務980401-990331) 名門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特偵組辦公室裝修工程合約至98.10.06)	10,000 64,800 1,483,000	1,845,8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門委外服務99.12.31)	288,000		於98.12.30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03 保固金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偵訊室錄音設備98.10.26-100.10.25) 華鉅有限公司(金屬探測門98.10.26-100.10.25) 長谷興業有限公司(特偵組辦公桌椅98.10.26-100.10.25) 名門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特偵組裝修工程98.12.31-100.12.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委外98.11.25-100.11.24)	18,250 8,650 35,840 765,300 175,000	1,003,040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80,907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521,702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	
		97年度		50,000	
		03 保固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硬碟採購案97.11.24-100.11.23)	50,000	50,000	
		合計		3,701,449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532,000 5,532,000	
		總計		5,532,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8	12	24	98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41 轉帳傳票 收特偵組清潔外包履約保證金定期 存單(99.01.01-99.12.31) 80523389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總計		3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中華民國 9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2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97年度 職務宿舍押金	30,000	30,000	
			以前年度小計		30,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30,4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租用銀行保險箱保證金 e通機押金	4,800 100	4,90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900	
			合 計		4,9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400
1.上年度結轉數				30,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0,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30,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項 目	本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檢察業務			4,9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4,900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2	06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1,784,858	51,943,885	352,000	194,080,743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1,784,858	51,943,885	352,000	194,080,743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36,685,814	31,133,562	352,000	168,171,376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099,044	20,810,323	0	25,909,367
合 計				141,784,858	51,943,885	352,000	194,080,743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130,159	5,130,159				199,210,902
5,130,159	5,130,159				199,210,902
0	0				168,171,376
5,130,159	5,130,159				31,039,526
5,130,159	5,130,159				199,210,902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36,685,814	5,099,04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388,11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7,549	0
0111 獎金	24,069,953	0
0121 其他給與	2,586,7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831,842	5,099,0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15,719	0
0151 保險	6,460,715	0
0200 業務費	31,133,562	20,810,323
0202 水電費	2,719,242	0
0203 通訊費	300	3,223,864
0215 資訊服務費	2,082,71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75,1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3,877	0
0231 保險費	69,20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0	279,249
0271 物品	515,880	4,277,706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9,317	10,056,3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92,62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16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4,861	0
0291 國內旅費	16,538	2,971,994
0295 短程車資	0	1,155
0299 特別費	400,729	0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	計	畫	科	目	名稱	合計
						141,784,858
						3,365,220
						81,388,111
						4,567,549
						24,069,953
						2,586,705
						13,930,886
						5,415,719
						6,460,715
						51,943,885
						2,719,242
						3,224,164
						2,082,717
						4,075,100
						43,877
						69,207
						293,249
						4,793,586
						12,515,672
						17,692,629
						149,165
						894,861
						2,988,532
						1,155
						400,729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 般 行 政	檢 察 業 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130,15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130,159	
0400 獎補助費	35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2,000	0	
合 計	168,171,376	31,039,526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130,159
			5,130,159
			352,000
			352,000
			199,210,902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0,428	51,651	0	0	0	3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2,078	51,651	0	0	0	35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99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53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投 資及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 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12,4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3	0	0	0	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

##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	0	0	5,130	0	5,130	217,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30	0	5,130	199,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3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11,233,13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數及價值係補登職務宿舍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559-1、559-4、560地號之土地。
		公頃	0.1983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86,211,816	本年度宿舍較上年度減少2棟係職務宿舍歸還國有財產局。
		平方公尺	3,320.25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2,973.15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36	24,345,8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173,65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8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625,215	
	其他	件	52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54,589,713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6,083,000 21,000,000	207,083,000	193,678,902	0 0
12	0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6,083,000 21,000,000	207,083,000	193,678,902	0 0
	01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86,083,000 21,000,000	207,083,000	193,678,902	0 0
	02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4,760,000 17,638,000	172,398,000	168,171,376	0 0
	04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31,117,000 3,362,000	34,479,000	25,507,526	0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206,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349,950 0	18,349,950	18,349,95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53,200 0	1,353,200	1,353,2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96,750 0	16,996,750	16,996,750	0 0
		合 計	204,432,950 21,000,000	225,432,950	212,028,852	0 0

檢察署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勝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勝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900	0	193,683,802	0	7,867,198		
0			5,532,000			
4,900	0	193,683,802	0	7,867,198		
0			5,532,000			
4,900	0	193,683,802	0	7,867,198		
0			5,532,000			
0	0	168,171,376	0	4,226,624		
0			0			
4,900	0	25,512,426	0	3,434,574		
0			5,532,000			
0	0	0	0	206,000		
0			0			
0	0	18,349,950	0	0		
0			0			
0	0	1,353,200	0	0		
0			0			
0	0	16,996,750	0	0		
0			0			
4,900	0	212,033,752	0	7,867,198		
0			5,532,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97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00	4,800	退還97年度宿舍扣款。
	合 計		4,8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404	-12.76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	-0.72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381	-15.87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2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10	-60.17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小計	-7,743	-4.55	
	合計	-7,743	-4.55	

最高法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8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0	5,532,000	5,532,000	18.85
	經常門小計	0	5,532,000	5,532,000	2.51
	經資門小計	0	5,532,000	5,532,000	2.45
	經常門合計	0	5,532,000	5,532,000	2.51
	資本門合計	0	0	0	
	經資門合計	0	5,532,000	5,532,000	2.45

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最高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4,226,624	2.45	(1) (10) (1)	3,186 4,197,438 26,00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3,439,474	9.98	(1) (10)	956 3,438,518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100.00	(3)	206,000
	小計	7,872,098	3.80		7,872,098
	合計	7,872,098	3.80		7,872,098

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額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0	
業務費結餘數係撙節支 出。			0	
獎補助費按退休人員人 數而減少支出。			0	
人事費結餘數按選舉 察查需要而減少支出。			0	
業務費結餘數係撙節支 出。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最高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152,000	0	78,152,000	81,388,1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29,000	0	5,329,000	4,567,549
六、獎金	23,853,000	0	23,853,000	24,069,953
七、其他給與	2,410,000	0	2,410,000	2,586,705
八、加班值班費	17,884,000	0	17,884,000	13,930,8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9,000	0	4,889,000	5,415,719
十一、保險	5,906,000	0	5,906,000	6,460,71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789,000	0	141,789,000	141,784,858

## 檢察署

##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780	-0.02	1	1	
3,236,111	4.14	86	74	
0		0	0	
-761,451	-14.29	11	12	駕駛98年度中增員1人。
216,953	0.91	0	0	
176,705	7.33	0	0	
-3,953,114	-22.10	0	0	係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減少支出。
0		0	0	
526,719	10.77	0	0	
554,715	9.39	0	0	
0		0	0	
-4,142	-0.00	98	87	

最高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78,000	352,000	0	352,000
6.獎勵及慰問			378,000	352,000	0	35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78,000	352,000	0	352,000
	小計		378,000	352,000	0	352,000
	合計		378,000	352,000	0	352,000

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 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V				26,000	98/12/31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60年6月2日行政 院臺六十人政肆字 第六三七八號令修 正公佈之「退休人 員照護事項」。 2.係支領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辭世，故 減少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金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鑑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第四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七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議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事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p>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li> <li>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li> <li>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li> <li>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li> </ol>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第一項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針對 98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 735 萬 3,000 元。經查，特偵組專辦備受社會關注之重大特殊案件，惟其已結案件多係簽結方式處理，國人未能感受其辦案績效，加上貪瀆案件辦理情形不如預期，致使台灣廉潔度之國際排名惡化，貪腐印象指數呈下滑趨勢，肅貪、辦案績效亟待加強，建議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相關情形後，始得動支。	本署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另法務部並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41850 號函轉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0 號函，有關本案已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徐正達



機關長官：曾勇夫

